

(抄本暨發文清單)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二)二三九七六九四六  
聯絡人：陳韻如  
聯絡電話：(0二)二三五六五九三八

受文者：如發文清單

地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20034348D號

附件：

主旨：各校專任教師於校外兼課時，希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相關規定如下：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二、本部歷次相關函釋：

(一) 六十六年八月十八日臺(六六)人字第二三四〇八號函：「一、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課，應比照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二、同一學校聘請非公教人員兼課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宜，如擔任同一科目必須超過四小時者，由學校核定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二) 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五二二八二一號函：「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及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聘任待遇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各校聘請他校教師為兼任教師時，應先徵得原校同意。」

(三) 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〇八二六五〇號書函：「各校聘請他校專任

教師為兼任教師時，請先徵得原校同意。」

正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人事處

發文清單：

- 一、電子機制交換類別：第二類（屬點對點交換）
- 二、電子認證加值服務：不加密公文

電子交換受文單位：

（\*代表有附件）共一〇一件

大仁技術學院、大葉大學、大漢技術學院、中華大學、正修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元培科學技術學院、元智大學、文藻外語學院、世新大學、建國技術學院、真理大學、馬偕護理專科學校、高雄醫學大學、明志技術學院、長庚大學、南華大學、遠東技術學院、慈濟技術學院、新埔技術學院、萬能技術學院、高苑技術學院、朝陽科技大學、華夏工商專科學校、華梵大學、慈濟技術學院、龍華科技大學、嶺東技術學院、清雲技術學院、義守大學、實踐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康寧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淡江大學、僑光技術學院、嘉蘭陽技術學院、景文技術學院、開南管理學院、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大學、淡江大學、僑光技術學院、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臺南女子技術學院、輔仁大學、德明技術學院、靜宜大學、黎明技術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德科技大學、興國管理學院、親民工商專科學校、靜宜大學、黎明技術學院、樹人國技術學院、中國文化大學、佛光人文社會學院、逢甲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立德管理學院、技術學院、吳鳳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中國醫藥學院、修平技術學院、南開技術學院、大華技術學院、東方技術學院、長榮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明新科技大學、玄奘人文社會學院、中華醫事學院、美和技術學院、東吳大學、致理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光武技術學院、大同商業專科學校、南榮技術學院、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東吳院、東海大學、大同大學、致遠管理學院、耕莘護理專科學校、南臺科技大學、南榮技術學院、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管理學院、臺灣觀光經營管理專科學校、醒吾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弘光科技大學。

非電子交換受文單位：（\*代表有附件）共三件

高教司、技職司、人事處。